

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文件

院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仪器设备 及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仪器设备及共享管理办法》经2022年8月19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仪器设备 及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仪器设备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校设[2016]16号）和《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校设[2016]13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仪器设备，是指耐用期在一年（含）以上，能独立使用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和功能的通用设备或专用设备（含软件）。

凡产权属于学院的仪器设备，不论其购置经费性质及进入渠道（购置、自制、接受捐赠等），均属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 单台（套）价值（以下统称为“单价”）在1000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及其零配件作为固定资产按学校统一建账管理，其中单价在1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属于学院大型仪器设备。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实验技术服务办公室负责全院仪器设备管理。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2. 按学校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仪器设备申购，做好仪器设备日常管理、处置和相关信息统计工作；
3. 仪器设备的验收、清查、盘点、调剂、处置等环节的实物

核对，设备建账入库的初步审核；

4. 仪器设备台账动态管理，落实仪器设备领用人，受理借用、归还、调剂、处置等业务申请；
5. 本单位离退休、调出和离职人员的仪器设备清退工作；
6. 本单位仪器设备各类统计数据的汇总及报表编制；
7. 对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8. 组织实施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强利用率和使用效益监管。

第五条 仪器设备领用人负责所领用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主要职责为：

1.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保管、使用和维护仪器设备，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自查，保证仪器设备标签完整，确保账实相符；
2. 完成所领用仪器设备各类统计数据的汇总及报表编制；
3. 积极开展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对于使用率低下或长期闲置的仪器设备及时申请调剂或处置。

第三章 仪器共享

第六条 除涉密仪器设备外，凡产权属于我校、单台（套）设备账面原值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用于教学或科研且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均应按照学校规定开放共享。设备账面原值4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鼓励按照学校规定开放共享。

第七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

1. 购置经费来源于学科建设经费或学院自筹经费，由实验技术服务办公室统一管理并开放共享。学院共享实体平台由学院提供场地，开放共享收入由学院统筹安排。

2. 由课题组科研经费购买的仪器设备，若设备共享价值较大，经协商可以把设备放入学院共享平台，该设备的运行和维修费用由学院支付，经协商共享收入按一定比例用于奖励其所属原课题组。

3. 课题组的仪器设备不纳入学院共享实体平台的，由课题组安排机组人员负责管理并提供共享服务，场地、运行和维修费用由课题组负责。设备使用绩效年度考核评价合格的，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的 20% 作为学校资源占用费，其他部分发展基金和酬金，学院与课题组按照 1:9 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八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基本要求是：

1. 通用设备年使用机时 1400 以上，专用设备年使用机时 800 以上；

2. 技术档案完整，使用机时、工作记录及维修事项等记录规范、真实、齐全；

3. 机组人员配备合理，能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4. 机组对仪器设备使用成本进行测算，提出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5. 及时响应开放共享平台的预约要求，保证服务质量。

第九条 开放共享收费标准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制定，针对院内、校内、校外设立不同级别的收费标准（校内八折、院内六折），并根据每年的成本核算动态调整，调整的收费标准报学院领导审批后上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开放共享收费管理办法见《物理学院大型仪器共享平台收费管理办法》。

第十条 按照学校规定，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的 20%作为学校资源占用费，40%为实验室发展基金，40%为酬金，各课题组应该规范合理使用发展基金和酬金。学院共享实体平台的开放共享收入，发展基金用于平台运行和设备维修费用，酬金用于对各共享平台的绩效奖励、外聘人员工资和相关人员奖励等。

第十一条 学院每年对共享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机组要求限期整改，并与仪器设备采购、招生指标分配等方面挂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为物理学院实验仪器管理的补充，不在本办法中规定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